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作为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履职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共计904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40亿元。2024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0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签字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1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宝信软件、中谷物流、弘讯科技、国盛智科、晶华微、五芳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联翔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浙版传媒、科润智控、大庆华科年度审计报告。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天健项目团队及时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如果技术咨询之后依旧存在分歧，则申请专题会解决分歧。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天健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

间要求。天健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总体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4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